

重要論文導讀 ③

公開主義與法庭錄音

— 兼評「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53~73	
作者	吳從周副教授	
關鍵詞	公開主義、法庭公開、媒體公開、法庭錄音、人格權	
摘要	<p>德國法院組織法限制實況轉播目的所為之錄音或錄影，其他間接公開之限制甚為寬鬆。我國法院組織法對間接公開之限制範圍過多，已經顯示我國立法者對間接公開之意識不足；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辦法也誤解授權之目的與意義，未就「不妨礙法庭秩序時，在何種情形下得以核准當事人自行錄音」作成規定。核准之規定為我國特有，又涉及當事人法庭公開權限之限制，有進一步細緻化「錄音目的」、「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之必要。但此限制係對大眾資訊利益及訴訟關係人人格權保護之限制，應回歸法律保留，制定法律規定，以符合法治國原則要求。</p>	
重點整理	問題意識	<p>一、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非經審判長准許，不得錄音。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此為我國有關公開審理主義之明文規定。但公開主義的內涵及目的為何？在何種情況下有限制之必要，文獻鮮有討論。</p> <p>二、最近開始討論是因為：最高法院認為司法院訂定之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規定，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30 日前，繳納聲請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逾越母法規定，應不予適用，因此否准當事人得付費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p> <p>三、司法院因此將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修正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30 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持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問題意識</p>	<p>1 項)。持有前項錄音光碟之人，不得作非正當目的使用。(第 2 項)」</p>
	<p>公開主義之目的與內涵</p>	<p>一、法庭公開的目的有二，一是監督，一是確保目的： (一)監督指監督法院程序進行，以保障當事人。特別是被告權益，避免密室審判。而人民監督司法也成為公開主義的主要目的。 (二)確保目的只在公開法庭之情況下，人民可以確保國家或第三人都不會干涉審判，以確保法官獨立；也因為監督將贏得人民較多信任，判決將取得其正當性。</p> <p>二、公開主義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要求，也是法治國思想重要的一部分。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將其作為憲法層次（憲法第 16 條）的訴訟權內涵。</p> <p>三、公開主義可分為法庭公開及當事人公開。法庭公開又可分為直接公開與間接公開。法庭公開主要讓非當事人的任何一般社會大眾，都可以隨時接近法院旁聽法院審理行為，因此在處理法院與一般國民的關係，法庭公開也被稱為國民公開或一般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8 條本文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也係明文承認公開主義中之直接公開原則。</p> <p>四、而媒體公開（間接公開）特別是法庭錄音限制部分，德國法上規定所謂「電視或廣播電台為公開播送或公布其內容之目的而為之錄音或錄影」指的是廣播電視媒體進行的實況轉播，不包含報章媒體之記者做為媒體之代表者，直接進入法庭對審理程序作單純之報導。禁止目的在於避免妨礙真實之發現，且即便法院同意或當事人請求也不得為之。就禁止時點，僅限於審理或言詞辯論進行中，但中間休息時間所為錄音錄影不在此限。另外若不是為了公開播放或公布內容而為之錄音錄影，換言之為了私人目的，例如：律師在複雜案件中為了輔助訴訟代理工作而在法庭錄音證人或當事人陳述，則不在絕對禁止之列。但無論如何偷偷錄音都是不被允許的。因此德國衡量的因素是程序當事人人格權的保護與法庭秩序，另一方為媒體自由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最後肯認為此規定合憲，主要在公眾的資訊利益與程序關係人的人格保護間進行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主義之目的與內涵</p>	<p>量。而受人格權保護的對象並不包括審判成員（法官或參審員）及律師。</p> <p>五、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規定，排除法庭上攝影審理實況及錄音之可能，除非經審判長許可。且因為有法庭錄音辦法，所以實際上幾乎沒有見過法庭同意當事人或其他第三人錄音之情形。而不准錄音錄影之立法目的，應該在於維持法庭秩序，沒有意識到發現真實的目的及人格權保護的問題。而錄音行為例外得准許之，也表示相較於交談、鼓掌等妨礙法庭秩序之行為，情節顯然較為輕微，而得透過法院同意而准許之，而針對錄音辦法的內容理論上應該針對在何種情形下，因為不妨害法庭秩序，故審判長得核准當事人自行錄音。因此目前錄音辦法中規定未經審判長依本辦法之規定核准者不得為之之規定，顯然誤解立法者授權訂定錄音辦法之意思，而規定法院錄音，顯然只是代替當事人自行錄音而已。</p> <p>六、當事人公開指當事人有權知悉法院以及對造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包括在何種範圍內，當事人可以參與辯論或閱卷，與聽審權、閱卷權相連結。而當事人公開不以法庭公開為前提，即便法院不公開審理，也有當事人公開之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開主義之限制與違反效果</p>	<p>一、對於法庭公開之限制，例如：在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規定）。另外對於隱私及業務秘密之保護（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前段、同法第 344 條），另外兩造合意不公開（民事訴訟法第 195 條之 1 後段），例如：婚姻事件涉及當事人隱私及家庭秘密，若當事人合意不公開，法院自無不准許之理。家事事件法第 9 條規定家事事件之審理以不公開法庭行之，但若當事人合意且不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可以准許旁聽。另外還有以不公開法庭行爭點整理程序（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屬於我國獨特之限制事由。</p> <p>二、對於當事人公開之限制，民事訴訟法 242 條第 3 項規定，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若准許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資料，有導致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允許或限制之。</p> <p>三、違反法庭公開之效果，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規定，構成上訴第三審之絕對事由。</p>

重點整理

交付錄音
光碟之實
務之爭與
統一見解

- 一、對於當事人為比對筆錄記載是否正確，依司法院所頒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或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應否准許之爭議，最高法院在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民國 102 年第 10 次民事庭會議，會中有肯定與否定兩說，最後採否定說，理由為：
- (一)法庭錄音含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之聲紋與及情感活動等內容，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涉及其人格權等基本權之保障，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或由法律明確授權。
 - (二)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訂頒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6 項訂頒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
 - (三)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同法第 213 條之 1 規定，法院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當事人為確保筆錄之正確，得依法庭錄音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提出異議或聲請播放錄音內容核對更正之，同辦法第 7 條規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已逾越輔助之必要範圍。
 - (四)又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並非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所定之卷內文書，當事人依該規定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自不包括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
 - (五)另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法庭開庭時，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乃許訴訟關係人得逕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或數位錄音內容，亦違背該規定。
 - (六)是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及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顯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且非妥適，法院得不予援用。
- 二、在此決議之後，最高法院判決之定見都依照該決議。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聲字第 1188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裁定，均認為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及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逾越或欠

	<p>交付錄音光碟之實務之爭與統一見解</p>	<p>缺母法授權，法院得不予適用。</p> <p>三、<u>之後司法院在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發布「<u>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u>」，在第 8 條規定需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同意，並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者為限，才能交付錄音光碟。此引起律師界大反彈，認為拷貝光碟是當事人的權利而非恩惠。之後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939 號裁定更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補充之依據。</u></p>
<p>重點整理</p>	<p>殘餘之疑問</p>	<p>一、現行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1 條規定其法源，形式上看來已限於以法庭公開作為理論之依據，可資贊同。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立法時對間接公開之意識不足，授權制定之辦法本身也誤解授權之意義與目的，應係在「不妨礙法庭秩序時，在何種情形下得以核准當事人自行錄音」作規定，而非規定由法院全攬錄音大權。修正後之法庭錄音及利用保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核准規定為我國特有，但涉及對當事人之法庭公開之權限的限制，有進一步細緻化何為「錄音目的」，何為「法庭程序進行之影響」。最終解決方法仍需回歸法律保留原則，制定法律規定之。應強調之角度為<u>在一般大眾享有公開主義之資訊利益之原則下，欲以人格權保障之利益，例外限制當事人請求法庭錄音光碟之大眾資訊利益，應以法律明文定之。</u></p> <p>二、<u>法庭錄音目的不僅是為了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確保筆錄之正確性而已，還涉及當事人對法庭之監督與確保法官獨立之目的。</u>最高法院僅從法庭錄音的輔助筆錄製作功能論述尚有不足。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理所當然如最高法院所述不包括作為筆錄輔助方式的法庭光碟或錄音數位內容，是否符合法律概念之最大文義及時代潮流下的社會學解釋顯有疑義。</p> <p>三、<u>法庭錄音辦法應該廢除，接著應檢討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規定的公開主義中的間接公開，在立法政策上究竟要限制法庭的錄音錄影到何種程度，才是根本溯源之解決之道。</u></p>

考題趨勢	法庭公開是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但相關的討論卻很少。在最高法院決議出現後，對於強調法律保留原則之觀點值得讚許，但對於法庭公開的闡述尚有欠缺。對考生而言應該就法庭公開之原理原則加以理解、闡述，後針對現行錄音辦法與母法之關係說明，並批判最高法院決議之盲點，相信可以獲取高分。
延伸閱讀	· 阮富枝（2013），〈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應否准許？〉，《軍法專刊》，59卷4期，頁22-59。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